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藏安委办〔2021〕42号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和 事故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今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建筑施工、房屋坍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深刻。进入五月份，全区重点建设项目陆续开工，生产建设活动日趋繁忙。由于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导致我区连续发生多起建筑施工亡人事故，给安全生产工作敲响警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领导的工作要求，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

发的势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空前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三个更”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全力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我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形势仍然严峻。从今年上半年自治区受理的建筑工程质量举报投诉以及建筑施工领域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看，均反映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建设单位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单位盲目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履职不严或形同虚设，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部署，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督促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严防违

法违规和未批先建行为发生，以强有力措施防范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工程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2021年7月5日至7月10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带队的国务院安委会第八督导检查组，实地督查了拉萨、林芝两市共6个在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根据督导组反馈的意见，经全面认真梳理归纳后，共存在7个方面73处问题隐患（详见附件1）。各级各部门特别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以此次国务院督导检查为契机，以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和社会工程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为抓手，认真对照《2021年国务院安委会第八督导检查组发现问题隐患汇总表》（附件1），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突出重点，紧盯施工现场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临边防护、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加大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批论证、交底、实施等流程合规性的检查，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坚决责令停工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通过全面排查，进一步梳理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本地区、本行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于2021年8月20日前

分别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拉萨、林芝两市就国务院督导检查项目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请适时上报。

三、多措并举，切实推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一)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承诺制。各级住建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承诺书。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分别代表企业和项目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政府部门依法检查；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处罚，并向社会公开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配齐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力量。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和劳务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在组织开展各类检查时，应将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对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

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从严从紧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坚持“四个一律”“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查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事故的相关责任企业一律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法律法规顶格上限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暂停或撤销其与安全生产相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并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有关注册执业人员，也要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直至吊销相关注册证书，不准从事相关建筑活动，切实做到涉及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不放过，涉及降低安全生产标准的单位不放过，涉及向区外或其他地(市)转送的事故单位不放过，加大事故查处信息公开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监督，让违法违规行为无处遁形。

(四)依法加大监管责任人员问责力度。无论任何行业，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都要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问责。对发现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明确职能职责、理顺责任体系，为充分发挥好行业监管责任，原则上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直接承担项目建设单位职责，而是采取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

(五)依法强化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加大资质资格、安全生产许可、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强化责任企业和人员失信惩戒。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要依照《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将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加强联合失信惩戒，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不良信

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对质量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予以惩戒。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畅通联络渠道、构建高效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罚常态化协作机制，切实加强各项工作的衔接，高度重视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处罚工作，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事故责任追究。

(二) 创新监管方式。为弥补基层执法监管力量薄弱、专业化人才缺乏等短板，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辅助巡查工作，借助第三方力量提高抽查巡查力度，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式的改革创新。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台账，按照《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周报表》(附件2)要求，认真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统计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按照排查整治汇总数据，分析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调研检查，指导各地有针对性地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附件：1. 2021 年国务院安委会第八督导检查组发现问题
隐患汇总表
2. 全区开展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周报表



西藏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发

承办部门：协调处

联系人：旦增罗布

电话：6838717

